|  |  |
| --- | --- |
|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文件** |
|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

闽委教思〔2017〕18号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首届校园“微拍”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校、厅属中职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举办福建省首届校园“微拍”大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大赛主题**

“我看新福建 ·喜迎十九大”

**二、举办单位**

**主　办：**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

**承　办：**中共厦门市委教育工委、厦门市教育局、厦门理工学院，皮亚杰（厦门）文化集团。

大赛设主委会及秘书处（见附件1）

1. **作品内容**

围绕“我看新福建·喜迎十九大”主题，注重用身边小故事呼应时代大主题，用真挚的情感、生动的事实、独特的视角讴歌描绘党的十八大以来，伟大祖国和新福建建设发生的喜人变化，展现学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的积极成效。作品要求主题突出，细节生动，积极向上，真实感人，体现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传播中国好声音，讲好福建好故事。

1. **参加对象及项目奖项**

参加对象为全省全日制在校大中小学生。

大赛设“微电影”“微视频”和“拍图写话”三个项目。“微电影”为主面向大学生，“微视频”为主面向中学生，“拍图写话” 为主面向中小学生。作品要求及报送数量见附件2。

 “微电影”“微视频”和“拍图写话”各设白鹭奖1名（组委会大奖）以及金、银、铜奖和各类单项奖若干名，由省教育厅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获奖的“微电影”“微视频”在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易班网、福建教育APP客户端展示，拍图写话获奖作品结集出版。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2017年4月-8月）

由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教育厅下发大赛通知，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发动，营造氛围，精心组织学生，广泛参与。

 **（二）作品遴选报送**（2017年9月）

各地各校分别在域内校内进行征集遴选，于9月30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报送参加省赛作品。大赛指定邮箱：wp\_fujian@163.com。

 **（三）作品审核评选**（2017年10月上中旬）

组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选送作品进行网络评审，遴选优秀作品1200件。

 **（四）现场答辩**（2017年10月中下旬）

对入围省赛的优秀作品进行现场答辩，检验作品的原创性和真实性。依据就近原则，现场答辩在全省各设区市分别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确定奖项**（2017年11月上旬）

组委会秘书处按照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的权重比例，研究确定各类奖项。

 **（六）颁奖典礼**（2017年11月上中旬）

大赛组委会对获奖作品和获奖团队（个人）进行颁奖，并在各设区市举办优秀作品巡展活动。

**六、有关要求**

 （一）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本地本校大赛实施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组织，做好赛事保障工作。

 （二）参赛作品应坚持原创、鼓励创新，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校园“微拍”大赛为公益性质比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组委会将对任何不当商业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四）各设区市教育工委、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以及高校和厅直中小学校要指定一位工作人员加入QQ群（290883887），并关注大赛微信公众号（wp\_fujian，福建省校园微拍大赛），适时掌握赛事进展及相关通知。组委会秘书处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600号 厦门理工学院 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联系人：张帆，电话：15306929501；王飞骅，电话：15305027715；颜彦，电话：13779967069；林小勇，电话：18606928787。

附件：1.福建省首届校园“微拍”大赛组委会及秘书处成员

 名单

2.福建省首届校园“微拍”大赛作品要求及报送数量

3.福建省首届校园“微拍”大赛组织、评选细则

4.福建省首届校园“微拍”大赛报名表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福建省教育厅

2017年4月18日

附件1

**福建省首届校园“微拍”大赛组委会**

**及秘书处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王建南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副主任委员:**郭献文 厦门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厦门市教育

 局局长

林志成 厦门理工学院党委副书记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负责组委会日常事务及大赛组织协调工作。

**秘 书 长：**林志成 厦门理工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秘书长：**陈晓风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

吴亿年 厦门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戴八一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副调研员

 许界群 厦门市教育局德育处处长

 罗昌智 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院长

林小勇 厦门理工学院教授

王飞骅 皮亚杰（厦门）文化集团董事长

孙捷敏 福建省教育电视台台长

张 帆 厦门校园文创协会秘书长

附件2

**福建省首届校园“微拍”大赛**

**作品要求及报送数量**

**一、作品选材**

作品侧重从清新福建、美丽福建、感动福建所折射出来的家乡新貌、人文景观、英模人物、公益慈善、家训家风、红色文化以及校园趣事、文明风采、核心素养、创新创业等方面展开创作，以视频、摄影等光影艺术手段展现新福建的建设成果成效。

 **（一）“微电影”**

1．参赛对象：全省普通高校学生。

2．参赛方式：个人或团体皆可，团体人数限6人以内。

3．作品形式：故事片、记录片、科教片、美术片、戏曲片等皆可，不限类型，片长10-20分钟，片名（题目）自拟。

 **（二）“微视频”**

1.参赛对象：全省中学生，分初中组、高中组。

2.参赛方式：个人或团体皆可，团体人数限6人以内。

3.作品形式：纪实短片、校园剧、音乐剧等多种形式皆可，不限类型，片长 3-10分钟，片名（题目）自拟。

 **（三）“拍图写话”**

 “拍图写话”即“用相机（手机）讲故事”。参赛者拍摄4-8张图片，并根据图意写出一段话（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图文合一，真情实感，故事完整。

1.参赛分组：初中组、小学高年级组、小学中年级组。

2.参赛方式：个人或团体皆可，团体人数限3人以内。

3.作品形式：不限类型，作品题目自拟。

**二、报送数量**

各设区市（含平潭）根据数量分配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报送。各高校和厅属中职、中小学根据报送数量分配直接向组委会报送。

具体报送数量如下：

 （一）“微电影”高校每所限报20件。

 （二）“微视频”：福州市限报 200件、厦门市限报200件、泉州市限报200件，其余地市（含平潭）各限报150件，厅属中职、中学每所每组限报10件。

 （三）“拍图写话”：福州市 限报400件、厦门市限报400件、泉州市限报400件，其余地市（含平潭）各限报300件，厅属小学每所每组限报10件。

附件3

**福建省首届校园“微拍”大赛**

**组织、评选细则**

**一、总则**

为确保福建省首届校园“微拍”大赛的作品推荐、报送和及评选程序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制订本细则。

**二、作品报送**

 **（一）报送办法**

1.截稿日期：2017年9月30日

2.报送方式：由各参赛学校将参赛作品统一报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再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汇总统一向向设区市教育局报送，经各设区市教育局审核遴选，按分配数量向省级组委会报送，高校和省属中小学校直接向省组委会报名。

 （1）电子邮件：经各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后的作品，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将作品文件和报名表统一发送至大赛邮箱：wp\_fujian@163.com。并请在邮件中写明：作品学校联络人（含联系电话、QQ号码），作品总件数，以及参赛项目（微电影、微视频或拍图写话）。

 （2）邮件报送：各设区市教育局需将报名表打印盖章以及保存作品文件的U盘，一起邮寄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请在邮件上标明“微拍”参赛。

 **（二）作品报送格式**

（1）微电影：分辨率720P及以上，MP4、WMV等格式皆可，推荐WMV格式，提交时请附报名表电子文档。

（2）微视频：分辨率720P，MP4、WMV等格式皆可，推荐WMV格式，提交时请附报名表电子文档。

（3）拍图写话：以word文档编辑提交，每件作品打包压缩，压缩文件名统一为“城市+区（县）+学校+作品名称+作者”。文件包含：A.Word文档。B.照片原件压缩包。C.报名表电子文档。

**三、作品展播**

作品截稿后，组委会将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并接受大众网络评选，投票时间为10天。

作品展播网址：<http://wp.fjedu.gov.cn/>

展播微信号：wp\_fujian（福建省首届校园微拍大赛）

**四、评委会评审**

（一）评委打分标准

本次大赛采用公众网络投票和专家网络评审、现场答辩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其中，公众网络投票占总分15%，专家网络评审占总分50%，现场答辩评审占总分35%，三项相加为作品总分。

**“微电影”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说 明** |
| **1** | **选题与内容 70%** |  符合大赛主题，导向正确，构思新颖，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感染力较强。 |
| **2** | **拍摄与编辑 30%** | 成片流畅，情节紧凑，视觉效果好，影片类型要素足。 |

**“微视频”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说 明** |
| **1** | **选题与内容 70%** |  符合大赛主题，导向正确，构思新颖，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感染力较强。 |
| **2** | **拍摄与编辑 30%** |  画面清晰、构图合理；10%编辑符合基本技术要求，清晰、不失真；10% 能够良好的运用影像语言，符合视频、电影、电视的叙事规律；10% |

 **“拍图写话”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说 明** |
| **1** | **选题与内容 70%** |  符合大赛主题，导向正确，构思新颖，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感染力较强。 |
| **2** | **摄影要求 15%** |  主题思想明确，构图合理、美观，色彩自然和谐，体现艺术美感。 |
| **3** | **写作要求 15%** |  文字流畅、契合主题、体现美感，能够解读、升华照片所表达的主题。 |

 （二）现场答辩

经评委会评定，分数前25%的优秀作品进入现场答辩，从作品创作构思、艺术表现、应景陈述等方面回答评委提问。

附件4

福建省首届校园“微拍”大赛

微电影报名表

|  |  |
| --- | --- |
| 学校 |  |
| 院系专业 |  |
| 主创人员(人数不超过6人) |  |  |
| 作者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 作品时长 |  | 指导教师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内容介绍 |  |  |
| 设区市教育局校 推 荐 意 见 |  （盖 章）  |

注意事项：

1．参赛者在报名表内填写的任何个人资料均为赛事主办方保存及使用。

2．参赛者提供的联系电话需能确保随时联络到本人。

3．请参赛者填写好报名表，交由学校盖章推荐及确认。

4．烦请学校将参赛者的报名表汇总盖章，并将储存作品的U盘一同邮寄至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600号 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旅游学院 邮编：361024，收件人：微拍组委会 15305027715）

5．作品递交及咨询电话：15306929501，15305027715，请关注官方微信号：wp\_fujian 咨询QQ：2562440460（请注明地区、学校及姓名）

福建省首届校园“微拍”大赛

微视频报名表

初中组□ 高中组□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 |  | 行政区 |  |  |
| 学校 |  | 年级 |  |  |
| 主创人员(人数不超过6人) |  |  |
| 指导老师 |  |  |
| 教师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 作者电话 |  | 作品时长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内容介绍 |  |  |
| 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意见 |  （盖 章）  |

注意事项：

1．参赛者在报名表内填写的任何个人资料均为赛事主办方保存及使用。

2．参赛者提供的联系电话需能确保随时联络到本人。

3．请参赛者填写好报名表，交由学校盖章推荐及确认。

4．烦请学校将参赛者的报名表汇总盖章，并将储存作品的U盘一同邮寄至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600号 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旅游学院 邮编：361024，收件人：微拍组委会 15305027715）

5．作品递交及咨询电话：15306929501，15305027715，请关注官方微信号：wp\_fujian 咨询QQ：2562440460（请注明地区、学校及姓名）

福建省校园“微拍”大赛

“拍图写话”报名表

小学中年级组□ 小学高年级组□ 初中组□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 |  | 行政区 |  |  |
| 学校 |  | 年级 |  |  |
| 主创人员(人数不超过3人) |  |  |
| 指导老师 |  |  |
| 指导教师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 家长电话 |  | 家长QQ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内容简介 |  （建议附作品文字稿） |  |
| 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意见 |  （盖 章）  |

注意事项：

1．参赛者在报名表内填写的任何个人资料均为赛事主办方保存及使用。

2．参赛者提供的联系电话需能确保随时联络到本人。

3．请参赛者填写好报名表，交由学校盖章推荐及确认。

4．烦请学校将参赛者的报名表汇总盖章，并将储存作品的U盘一同邮寄至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600号 厦门理工学院文化产业旅游学院 邮编：361024，收件人：微拍组委会 15305027715）

5．作品递交及咨询电话：15306929501，15305027715，请关注官方微信号：wp\_fujian 咨询QQ：2562440460（请注明地区、学校及姓名）

(主动公开)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7年 4月19 日 印发